

致：香港下亞厘畢道
中區政府合署東座二樓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
工商及旅遊科
旅遊事務署
第1組
傳真:2801 4458

由：尹淑禎小姐

電話號碼：

回覆香港旅遊業的運作和規管架構檢討諮詢文件

答(1)及(2)

否：根據全球統計，香港是人口密度最高的城市，因此無論旅遊業或是酒店業等等，都走向飽和及成績有目共睹，因此，現行規管旅行代理商並不應作改變。

答(3)及(4)

因從以上的個人觀點，本人應為如選擇任何一個方案，都會出現其它的利弊。因此本人並不會選擇或加以解釋及提出其他意見。

答(5)否

答(6)否

無論方案三或方案四都是言之過早。

答(7)及(8)否

答(9)否

答(10)及(11)否

答(12)否

答(13)否